

Diners 傳真刷卡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授權書同意，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。

《 持卡人必需為旅客本人，否則請一律使用匯款或現金方式付款 》 表格內資料全部必填

商店名稱	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商店代號	
持卡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英文姓名		住家電話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手機電話	
消費(刷卡)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發卡銀行	
持卡人卡號	— —		
有效期限	月 / 年	背面末三碼	
消費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 \$:		
持卡人簽名	(需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)		
★因應個資法，傳真刷卡交易授權作業，您同意本公司以上述資料，向發卡銀行與持卡人進行照會。			
★如有冒用他人信用卡或其他個人資料而為刷卡交易者，經查獲必移送法辦。			
★信用卡銀行禁止持卡人以信用卡交易換取現金，如辦理退款，只能以信用卡辦理退款。			

旅客姓名： _____ 訂單聯絡人： _____

代收轉付
單據抬頭： _____ 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

產品名稱： _____

出發日期： _____

訂單編號： _____

授權號碼： _____

與銀行照會

日期時間： _____